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68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8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集发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融资担保额度，用于其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本担保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签订合同有效，具体期限和金额以集发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主合同为依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2018-047）。

近日，为支持集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出资方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集发公司办理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68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680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刘辉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6、经营范围：国内船舶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集装箱销售等。

7、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发公司资产总额 10,010.92 万元，流动负债 2.73 万元，负债总额 2.73 万元，净资产 10,008.1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19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集发公司资产总额 82,033.02 万元，负债总额 72,106.38 万元，净资产 9,926.64 万元，2018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9.36 万元，净利润-81.55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集发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西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集发公司办理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担保。

保证金额：人民币 32,680 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集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集发公司集装箱业务的专业化发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2015 年 9 月，公司按持有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49%的持股比例为

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9月11日，上述贷款已到期，中丝锦州化工产品港储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本金，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债务5,8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完毕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68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4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